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陳奕睿、林秀如所簽發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所出具之本票，票面已記載付款地為台南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一、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